

ICC-ASP/6/Res.2 号决议

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s.2 号决议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 每个国家均有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的责任。人类的良知继续被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深深震撼，有必要防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并结束这种罪行的犯罪人逍遙法外的局面，现这已得到广泛的承认，

深信 国际刑事法院是必要的手段，用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从而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以及防止武装冲突、保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和解做出贡献，以取得持久的和平，

还深信 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是互补性要求，

还深信 伸张正义和反对不惩治犯罪的斗争是，而且必须永远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要的，

欢迎 法院作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内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中心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 2007 年 11 月 26 日第 62/12 号决议以及联大以前的有关决议，

强调 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使法院能够很好地完成其使命而给予有效、全面合作和协助的重要性，

赞赏民间社会对法院提供的宝贵援助，

深知 法院各机关中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铭记 有必要鼓励缔约国、观察员和没有观察员地位的各国充分参加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并确保法院及其大会最广泛的可见性，

深知 法院在实地的人员面临的危险，

希望 主要通过管理监督和其他合适的行动帮助法院及其各机关履行赋予它们的职责，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自大会第五届常会以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2. 决定经常审议批准的情况，并监测执行法规方面的进展情况，主要是为了有利于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可能希望从其他缔约国或机构得到的有关领域的技术援助；
3. 欢迎主席团关于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¹，赞同其中的建议²，并要求主席团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届会议做出报告；
4. 强调必须保持《罗马规约》的完整性，而且必须充分履行由此而产生的条约义务，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为此交流信息并相互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受到挑战的情况下，提醒缔约国捍卫《规约》的精神是十分重要的，并且还敦促那些有相关义务的国家在法院完成其使命的过程中与其合作；
5. 欢迎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和一个非缔约国，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把加入该协定作为优先重点，并酌情将其纳入它们的国家立法；
6.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对国际刑事法院支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税收的国际惯例，并呼吁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在它们批准或加入之前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的由法院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免征其国民的这些款项的所得税；
7. 欢迎2007年6月7日缔结了《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³，也欢迎东道国将迅速予以批准；

B. 机构建设

8. 注意到法院的高级代表，包括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被害人信托基金执行主任代表该基金理事会主席，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代表在缔约国大会上所做的发言；
9.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参加大会第六届常会；
10. 满意地注意到这一事实，即特别由于其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法院在对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给法院的各个情势的分析、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继续取得进展⁴；

¹ ICC-ASP/6/23号文件。

² 附件I。

³ ICC-ASP/5/Res.3号决议，附件II。

⁴ 联合国安理会2005年第1593号决议。

11. 还注意到法院实地办事处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加强;
12. 继续鼓励申请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2) 所要求编制的律师名单, 以特别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13. 请法院在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意见⁵的基础上向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现有的不同的法律援助机制的最新报告, 目的主要是评估各种机制对预算的不同影响;
14. 还请法院在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 经过与包括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有关组织磋商后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家属探访的最新报告, 主要目的是评估家庭成员探访在法律和政策方面、人权方面以及预算方面的影响;⁶
15. 注意到独立的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 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分则 3 有关的国际法律协会的重要工作,
16. 赞扬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开展了重要工作, 使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能够经常、有效地进行合作与信息交流, 使主席团和纽约工作组有效地开展了工作, 并表示全力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17. 欢迎法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⁷
18. 认识到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 重申如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所说明的那样, 秘书处和法院其他各科的关系将遵循合作及分享和共用资源和服务的原则, 并欢迎当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出席协调理事会会议;
19. 欢迎法院在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包括协调法院所有各级机关的活动, 同时尊重《规约》要求的其必要的独立性;
20. 重申在与法院建设性的互动过程中, 法院使社区参与调查中的情势的重要性, 目的是促进对法院使命的理解和支持、管理期望并使得那些社区能关注和了解国际刑事司法程序, 并且为此目的鼓励法院继续这样的外延活动, 包括通过执行法院外延战略计划⁸来继续这些活动, 还鼓励法院经过与有关各方的磋商酌情不断更新外延战略计划并加强与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对话, 而且要求主席团通过海牙工作组继续就外延工作与法院进行对话;
21. 欢迎法院在题为“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⁹的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制定战略计划, 建议法院继续使主席团参与战略规划过程以及计划的具体实施, 包括 2000 年

⁵ ICC-ASP/6/12 号文件, 第 72-74 段。

⁶ ICC-ASP/6/12 号文件, 第 67 段结尾处。

⁷ 联合国 A/62/314 号文件。

⁸ ICC-ASP/5/12 号文件。

⁹ ICC-ASP/5/6 号文件。

12月1日通过的 ICC-ASP/5/Res.2 号决议中确定的重点问题，并且要求法院向缔约国大会的下届会议提交最新的战略计划；

22. 提醒法院注意《规约》所规定的其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的义务，以寻求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并寻求在特别问题上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和儿童的伤害和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

23. 强调法院和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之间就招聘工作人员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欢迎主席团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详细报告，¹⁰建议主席团继续与法院一起找出在现有模式中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法，而这不应妨碍今后进行的关于现有模式是否适宜或不适宜的讨论，并继续关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¹¹

24. 再次请法院在与主席团磋商后继续审议将向缔约国大会下一届常会提交的关于设立独立监督机制的具体建议；

25.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其各自国家的法律对法院的名称、缩写和院徽进行保护，并建议采取同样的措施保护大会或法院通过的任何徽章、标识、印章、旗帜或标志；

26. 注意到法院请联合国大会考虑修改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以确保那些法院/法庭的任何前法官都不会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同时领取养恤金；

C. 合作及执行

27. 欢迎法院为发展与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强调有效的合作对于法院开展其活动仍然十分重要；

28. 呼吁法院继续促进全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29. 对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30.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大会第六届常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提供的支持，并期待为大会今后的会议继续这种合作；

31. 赞赏地承认法院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正在扩大，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审判提供场所，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框架内的几项补充安排即是证明；

32. 欢迎执行《法院与欧洲联盟间的合作协议》以及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协定，期待早日缔结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协定，并请其他有关区域组织考虑与法院缔结这样的协定；

¹⁰ ICC-ASP/6/22号文件。

¹¹ ICC-ASP/6/22号文件，建议15和16。

33. 呼吁有法院派驻人员的所有国家以及这样的人员可能依靠的所有其他各方，确保法院人员的安全，防止对他们的袭击，并提供旨在协助其工作和完成其任务的合作和司法协助；

34. 忆及各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就必须履行《罗马规约》的义务，主要是通过执行法规，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与法院的司法合作来履行义务，并且在这方面敦促尚未通过执行法规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将其作为优先重点；

35. 注意到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

36. 特别考虑到互补这一根本性原则，鼓励各国将《罗马规约》第 6、第 7 和第 8 条所列犯罪作为应受其国家法律惩罚的犯罪行为并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

37. 强调缔约国和具有相关义务的国家履行其义务，在以下方面与法院合作：保存和提供证据、分享信息、确保逮捕和向法院移交已下令要逮捕的人以及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并特别鼓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酌情在其各自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中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38. 鼓励缔约国继续对法院以及与法院的合作提供外交和政治支持；

39. 呼吁各国特别是在转移证人和执行判决方面与法院达成协议；

40.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¹² 赞同本决议所附报告中的建议；¹³ 要求主席团指定一名联络人通过与法院的密切协调和对话继续进行有关合作的工作；请主席团在大会第七届常会上向缔约国大会报告它认为必要的在合作方面的重大进展；并决定在两至三年之后（主要取决于法院的需要）重新全面审议合作问题；

D. 缔约国大会

41. 注意到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¹⁴

42. 注意到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¹⁵感谢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为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担任东道主，认识到特别工作组需在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 条第 1 款而召开的审查会议之前至少 12 个月完成其工作，以便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和 ICC-ASP/1/Res.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关于侵略条款的建议，供其在审查会议上审议；

43. 忆及曾决定，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复会，专门讨论有关审查会议地点的建议并举行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会议；决定将在海牙举行的第七届会议至少有两天用于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并决定 2009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五天（根据需

¹² ICC-ASP/6/21 号文件。

¹³ 附件 II。

¹⁴ ICC-ASP/6/18 号文件。

¹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附件 II。

要) 的第七届会议复会, 以结束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日期将由主席团确定, 而且是在审查会议之前约 12 个月;

44.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及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每年的缔约国大会, 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5.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被害人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款, 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6. 强调 赋予法院必要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 并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按照《规约》第 115 条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1 以及缔约国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在缴款的最后期限前, 或如以前有拖欠摊款则应立即全额缴纳其摊款;

47.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法院做出自愿捐款, 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8.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拖欠摊款状况的报告,¹⁶ 赞同 本决议所附报告中的建议,¹⁷ 并决定 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经常审议收到缴款的状况并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

49. 要求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定期告知缔约国哪些国家在缴纳拖欠摊款之后恢复了表决权;

50. 要求 秘书处以大会的六种正式语文准备一份完整的数字版《财务条例和细则》, 放在网站上, 并酌情进行更新;

51. 欢迎 主席团及其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请 主席团建立它认为适当的机制, 并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52. 也欢迎 主席团为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 并请 主席团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53. 决定 审查会议将在 2009 年 7 月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邀请的基础上, 于 2010 年上半年召开, 会期为 5 至 10 个工作日, 而且应当在 2009 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将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修正案, 以便推动形成协商一致意见, 并为审查会议做好充分准备;

54. 建议除了可能需要非常广泛支持, 最好是协商一致的支持的修正案这一重点之外, 审查会议还应当成为 2010 年“盘点”国际刑事司法进展的一次机会, 注意到 审查会议最好将重点放在有限的议题上,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在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上散发的联络员 Rolf Einar Fife 先生的进展报告;¹⁸

¹⁶ ICC-ASP/6/19 号文件。

¹⁷ 附件 III。

¹⁸ ICC-ASP/6/INF.3 号文件。

55. 强调应当确保民间社会参加审查会议，以便提供投入；
56. 要求主席团和联络员在大会第六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进行磋商，也应考虑缔约国大会审查会议工作组报告附件所载非囊括性的客观标准清单，以便向 2008 年 6 月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提交有关审查会议地点的建议；
57. 进一步要求主席团继续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包括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以及实际的问题和组织工作的问题；
58. 欢迎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¹⁹并赞同其中的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²⁰
59.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重申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60. 忆及根据其《议事规则》，²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包含财务或预算影响的任何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强调确保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审议这些文件的所有阶段均有代表参加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起做出必要安排；
61. 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下一届会议，而且将举行另一届待委员会决定的为期八天的会议；
62. 忆及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63. 决定分别在海牙、纽约和海牙举行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还决定继续考虑大会将来会议的地点；
64. 忆及曾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海牙举行第七届会议，并且于 2009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不少于两天的用于选举的一次复会；
65. 要求主席团确定另外一次第七届会议复会的具体日期并通知所有缔约国。

¹⁹ ICC-ASP/6/17 号文件。

²⁰ 附件 IV。

²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13，ICC-ASP/2/10），附件 III。

附件 I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对缔约国

1. 继续参与并做出努力，通过对话和活动，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及其全面执行。
2. 继续与有相似问题或法律障碍的国家分享成功批准的经验和国家法院和/或宪法法庭的决定。
3. 向大会秘书处报告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4. 作为优先重点考虑指定国家联络点。
5. 继续在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内所采取的行动，通过讨论会和决议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考虑纳入与行动计划有关的新项目和面向行动的做法。

对大会秘书处

6. 继续利用其全部能力支持缔约国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
7. 持续改进网站，为了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目的使有用的文件更容易得到。

对大会

8. 继续密切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

附件 II

关于合作的建议

建议 1

所有缔约国应当确保制定实施法规、与调查和起诉《规约》管辖的犯罪有关的法规，并且批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¹

建议 2

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使缔约国之间能够就起草和执行实施法规交流信息。这种职能可由秘书处承担或给予支持。另一种办法是法院可以指定一个实施法规方面的联络人，并根据法定要求将这名人员的详细情况告知缔约国。

建议 3

必要时所有缔约国均应审查它们的实施法规，以便使它更好地发挥作用。国家联络点可以通过与相关机构的合作承担这一任务。

建议 4

缔约国和/或大会可以通过其下属机构为参与起草和执行实施法规的各国专家和联络点举办区域或全球讲习班和研讨会（可能要借助大会秘书处的帮助）。

建议 5

缔约国应当进一步考虑如何才能向愿意但没有能力缔结证人转移协议和执行判决协议的国家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良好的管理、法治和司法改革计划、或其他合作形式提供支持。

建议 6

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由秘书处负责协助愿意提供支持的缔约国与愿意接受这种支持的缔约国进行联系。

建议 7

缔约国可以考虑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协调工作和将法院问题纳入各政府机构内的和机构间的主流工作。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III部分，ICC-ASP/5/Res.3号决议，第31-33段。

建议 8

缔约国可以在联络点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通过联络点或通过工作组建立一个更长期的协调机制。这种机制可以负责处理所有与法院有关的问题。

建议 9

缔约国还可以在有关的使馆指定一名联系人作为法院与各国联络点之间的桥梁。

建议 10

法院应当继续开展对缔约国的高级别和工作访问，以推动将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纳入各国行政部门的主流工作，并提高它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认识。

建议 11

缔约国在可能的时候应当表示对法院的支持并在其双边活动中促进法院的一般性和针对情势的活动。

建议 12

在初步审查的阶段，缔约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法院提供所要求的相关背景资料。

建议 13

在开始一项调查后，法院应尽早以符合法定和其他要求的方式向缔约国提供一份概要，说明哪种资料对所调查的案件是有用的。

建议 14

缔约国应酌情——可能要通过联络点和联系人——开展与法院的积极对话，并针对每一个案件评估是否有对法院有价值的背景资料。

建议 15

缔约国应在调查的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本国行政和司法的相关部门，并确保制定出适当的商定程序，以便及时处理司法请求。必要时，可以通过编写一本程序手册来完成这项工作。

建议 16

缔约国应酌情协助法院官员接触证人，特别是在必要时签发“紧急”签证。

建议 17

所有缔约国在其双边接触中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活动中，都应酌情推动形成对及时逮捕和移交被通缉人的政治支持以及这方面的势头。

建议 18

在提供后勤支持方面，缔约国应考虑制定准则或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并使法院了解适用于这种协助的条款和条件。

建议 19

法院应尽可能提供一份在移送人员方面将要采取的措施的通用清单，以及一份通用的移送示范协议。

建议 20

所有缔约国都应考虑，是否能够应请求对嫌疑人所在国提供技术协助和支持，例如交流信息和专门培训执法人员。

建议 21

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如何就逮捕和移送人员的问题交流经验（可能需要通过缔约国大会为合作指定的总联络人）。

建议 22

缔约国应当考虑由其国家联络点/国家部门负责确保证人保护问题得到应有的处理。

建议 23

法院和各国联络点/各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对话，探讨获得证人保护协助的可能性，包括在实地的实际协助，例如对转移证人的支持。

建议 24

缔约国大会不妨进一步监测证人保护的进展情况，以及与被害人和辩护小组有关的问题，将其作为合作中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部分。

建议 25

所有缔约国都应将其在海牙、布鲁塞尔和/或纽约的使馆及外交使团的有关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告知法院。

建议 26

缔约国应当考虑在交流保密信息方面，如何能够改进国家的程序和与法院的衔接。

建议 27

在提出业务协助请求时，法院应当注意尽可能分摊负担。

建议 28

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尽可能满足辩护小组对业务支持的请求——法院应当特别通过探讨辩护小组如何才能受益于法院与缔约国之间的现有协议来为此提供帮助。

建议 29

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尽可能为专家名册做出贡献，并以优惠的财务条件提供专家协助。

建议 30

所有缔约国都应重新考虑允许政府官员在法院短期任职的可能性，并考虑能够准许官员请假的方式以使他们能够担任较长期的职务。

建议 31

缔约国大会及其有关下属机构应当同法院一道进一步考虑如何才能根据《罗马规约》在法院与司法快速反应机制之间建立合作。

建议 32

为了确保相互之间充分了解和理解两个组织的使命和活动，应当确保法院官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的经常性接触。除了电子邮件和电话接触外，还可以设想进行直接接触，例如采取每年举行会议或举办讲习班的方式，或者在访问的空余时间进行接触。

建议 33

应当继续对联合国进行定期高级别访问和工作访问。

建议 34

除了定期与法律事务厅会晤以外，法院还应当与联合国一起定期评价合作的状况，以在必要和可能时进行改进。

建议 35

法院应当更好地利用现有的与联合国交换人员的机会。

建议 36

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法院应尽可能使联合国的有关实体不断了解具体案件和情势的进展情况。

建议 37

在不影响业务和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合作请求在可能时应当合并在一起提出，并应尽量具体。

建议 38

法院应当继续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知识，如使儿童参与司法程序，而且如有可能应扩大其目前的这一做法。

建议 39

法院还可以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向联合国系统提供能力、知识和信息，以确保更为互利的关系。

建议 40

法院应当继续每年就法院工作向联合国递交报告的做法，以及法院院长每年在联大发言的做法。

建议 41

纽约联络办事处应当确保包括大会秘书处在内的两机构之间的所有必要渠道畅通，推动信息交流，并且成为在合作问题上的桥梁，从而能够继续开展具体的合作。

建议 42

在与秘书长、其他联合国高级官员及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接触时，应解释和支持法院的利益和使命。

建议 43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常驻代表团的所有有关工作人员，包括区域和军事专家都具备关于法院和《罗马规约》的足够知识。例如，可以利用国际刑事法院之友小组散发的幻灯片形式的介绍资料。

建议 44

缔约国应鼓励国际刑事法院之友小组设法在其活动中接触它的传统受众——法律顾问之外的人，如更多地组织针对更多受众的具体活动。法律顾问应鼓励他们的同事参加这样的活动。

建议 45

应尽量保持联大和其他决议中现有的对法院的提及，而且适当时应将其包括在其他决议中。

建议 46

应继续每年做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并且只要可能应予以加强。

建议 47

适当时，缔约国在不同有关论坛的发言中，如在联大的一般性辩论时，应包括关于法院的内容。

建议 48

缔约国应提醒各国他们有合作的责任，并在其发言中要求各国履行合作的义务，特别是当合作涉及逮捕和移交时。

建议 49

在审议联合国机关成员的候选国时，缔约国应酌情考虑这些候选国与法院充分合作的准备情况和意愿，以及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成为缔约国的意愿和准备情况。

建议 50

在区域集团内，缔约国应铭记法院的需要、使命和利益，并且在适当时加以讨论。区域集团同样可以用来交流信息。

建议 51

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如制裁、维和任务、安理会的任务及和平行动时，在尊重双方独立性的同时，进入安理会的缔约国应确保考虑法院的利益、援助需要和使命。

建议 52

在协助法院履行其使命的工作中，缔约国可以利用非政府组织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建议 53

法院应努力尽早与有关缔约国分享关于法院具体需要的信息。

建议 54

法院各机关在安排它们到纽约的高层访问时，应尽量确保均匀地分散在全年进行，并与最重要和有关的联合国活动的时间相一致。

建议 55

在这些访问的空余时间，法院高层官员应继续抽时间向国际刑事法院之友小组和区域小组中的法院成员国介绍情况，包括关于情势和案件的情况。

建议 56

应继续这一做法，即将院长每年在联大发言的时间与其他法院和法庭的院长的发言时间安排在一起，最好是在联合国国际法周期间。

建议 57

在安理会新成员国任期开始之前，应及早向他们介绍法院以及法院与他们在安理会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建议 58

这种情况介绍不应限于只对法律顾问，而应扩大至常驻代表、制裁专家、军事顾问、区域专家以及防止冲突专家等。

建议 59

可以组织由联合国有关各方参加的、与逮捕和移交、冻结资产和财务调查等合作有关的实际问题讲习班。

建议 60

应继续努力将法院纳入联合国训练发展研究所及联合国大学组织的有关课程和研讨会。

建议 61

缔约国应通过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国地位，努力在这些组织中在横向和纵向上促进将法院问题置于主流地位。

建议 62

缔约国应酌情倡议并支持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发表联合声明、立场、宣言和决议，促进法院及其一般性和与情势有关的活动。

建议 63

缔约国应酌情促进有关组织与法院之间的合作协定。

建议 64

缔约国应酌情考虑提议并支持在承担处理与法院有关问题的任务的区域组织内建立工作小组。可以从美洲国家组织和欧盟的工作组得到启示。

建议 65

缔约国应在其各自的组织内促进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法院的认识并就合作的各个方面分享经验。

建议 66

缔约国应努力促成政治支持，以争取有关各方对具体的调查和审判活动给予最大程度的合作，并应考虑促进和执行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的范围。

附件 III

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建议

建议 1

呼吁缔约国充分和立即执行大会通过的载于其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的九项建议。

建议 2

呼吁 拖欠摊款数额超过其前一整年的应缴摊款的缔约国致函法院书记官处，说明他们结清欠款的计划。这种信函将不会影响《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规定。

附件 IV

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I. 总则

第 1 条 用语

为本规则的目的：

“会议”是指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2 款和第 123 条召开的审查会议；

“大会”是指缔约国大会；

“主席团”是指《规约》第 112 条第 3 款 (a) 项所界定的会议主席团；

“法院”是指国际刑事法院；

“观察员国家”是指签署了《规约》或罗马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

“院长会议”是指法院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组成的机关；

“检察官”是指法院检察官；

“书记官长”是指法院书记官长；

“《规则》”是指《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秘书处”是指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缔约国”是指《规约》缔约国；

“《规约》”是指 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 2 条 适用

本规则应适用于会议、会议主席团和会议附属机关的工作。

II. 会议的开幕和休会

第 3 条

会议开始日期和会期

会议的暂定议程及开幕日期和会期应由大会决定，并根据《规约》第 123 条的规定由秘书处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第 4 条

会议的通知

秘书处应与联合国秘书长联系，确保至迟在会议开幕 120 天之前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法院发出通知。

第 5 条

暂行休会

会议可以于任何一次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并可以在以后复会。

III. 议程

第 6 条

暂定议程的送交

会议暂定议程连同任何必要的补充文件，应由秘书处至迟于会议开幕 90 天之前送交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 7 条

暂定议程的拟订

1. 秘书处应拟订暂定议程。
2. 暂定议程除其他外，应列入：
 - (a) 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b) 关于会议组织的项目；
 - (c) 关于通过规范性文书的项目；
 - (d) 主席团的报告；
 - (e) 法院任何机关关于其工作的任何报告；²
 - (f) 缔约国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g) 法院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² 取决于审查会议的规模和需审议的项目。

3. 联合国可以提出项目供会议审议。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应就此通知主席团主席，向其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以便该项目列入会议的暂定议程。

第 8 条 解释性备忘录

任何提请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应附基本文件或决定草案。

第 9 条 议程的通过

会议的暂定议程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由会议通过。

第 10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会议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简单多数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上的项目。

第 11 条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会议在辩论某一个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人应各以三名为限。主席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IV.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第 12 条 代表权

1.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并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2. 每一观察员国家在会议可以有一名指定的代表，并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3. 代表可以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第 13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第 14 条 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官员。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15 条 暂准出席会议

在会议就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缔约国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 16 条 对代表权提出异议

对某一缔约国代表权提出异议时，证书委员会应立即审议提出的异议。关于此事的报告应从速提交会议。如有缔约国对任何缔约国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提出异议，在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该代表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17 条 观察员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通知

观察员国家指定的代表及随同的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递交秘书处。

V. 主席团

第 18 条 组成和职能

主席团应协助会议履行其职责。

VI. 主席和副主席

第 19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以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并可以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2. 主席履行职责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第 2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会议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21 条 代理主席

1. 会议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22 条 另选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在其未满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VII.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参与

第 23 条 参与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酌情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参与会议和主席团的会议，并可以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

VIII. 联合国的参与

第 24 条 联合国的参与

1. 联合国应获长期邀请参加会议的工作和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如附属机关讨论联合国关心的问题，秘书长可以酌情参加或指派代表参加这些附属机关的工作和讨论。在讨论时，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 25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参与

联合国秘书长可以参加会议和主席团的会议，也可以指定一名联合国秘书处人员代其参加会议。秘书长可以就大会审议的与联合国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并酌情提供资料。

IX. 秘书处

第 26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会议、主席团和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定；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根据会议或主席团的决定编制、印刷和散发会议记录；保管并妥善保存归档文件；分发会议和主席团的所有文件；并进行会议或主席团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X. 语文

第 27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作为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下称“会议语文”）。

第 28 条 口译

1. 以会议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任何代表可以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有关代表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以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第 29 条 决定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所有决定和其他正式文件应以所有会议语文印发。

XI. 记录

第 30 条 录音记录

秘书处应为会议和主席团会议以及在作出决定时为任何附属机关的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XII.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31 条 通则

1. 会议的各次会议，除非会议决定因情况特殊需举行非公开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2. 作为一般规则，主席团以及限制成员数目的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应非公开举行。
3. 不限成员数目的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应公开举行。
4. 大会和主席团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应在下一次公开会议上予以宣布。在主席团或任何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会议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秘书处发表公报。

XIII.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 32 条 默祷或默念的邀请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XIV. 会议的掌握

第 33 条 法定人数

1.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出席，主席才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2. 对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是缔约国的绝对多数。

第 34 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果发言人的言论与所审议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第 35 条 优先发言

附属机关的主席解释该机关所作出的结论时，可以让其优先发言。

第 36 条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发言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向会议或主席团就其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书面或口头发言。

第 3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首席官员，或其指定为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以就会议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会议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38 条 程序问题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审议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39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会议可以限制每一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可以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该代表遵守规则。

第 40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主席可以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以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以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41 条 暂停辩论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2 条 结束辩论

缔约国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缔约国代表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3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4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3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45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会议上加以辩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所有大会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于当天散发，主席仍然可以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46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44 条规定的情况下，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任何缔约国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做出决定之前先付诸表决。

第 47 条 动议的撤回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以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以由任何缔约国代表重新提出。

第 48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XV. 对《规约》的修正

第 49 条 对《规约》的修正案的审议和通过

1. 会议只审议根据《规约》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对《规约》提出的修正案。
2. 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和第 122 条第 1 款对《规约》提出的修正案，不能取得协商一致的，应由会议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XVI. 决定的作出

第 50 条 表决权

在《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限制下，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51 条 协商一致

会议和主席团应尽力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决定。

第 52 条

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会议在作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之前，应根据不同事由收到并审议秘书处或书记官长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以供作出涉及法院财务或行政工作的决定。

第 53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1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规约》另有规定并在本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54 条

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

1. 在不违反第 51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规约》另有规定并在本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出。
2. 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由主席裁定。对裁定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异议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赞成，主席的裁定继续有效。

第 55 条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决定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决定以及对于分别付诸表决的此种提案各部分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第 5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意义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57 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机械或电子表决设备的情况下，会议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缔约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缔约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载入记录。
2. 会议用机械或电子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

表决时，除非有缔约国代表提出请求，会议应免去缔约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与唱名表决同样的方式载入记录。

第 58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59 条 解释投票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其投票理由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缔约国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动议的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

第 60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果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61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果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应先将修正案付诸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距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与原提案差距次之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62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以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 63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 64 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全部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65 条 对一个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缔约国时，如果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一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果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时，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如果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时，则应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有一个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果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然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个人或缔约国当选为止。

第 66 条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缔约国的数额时，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果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然无结果，以后的三次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的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

XVII. 附属机关

第 67 条 建立附属机关

会议可建立必要的附属机关。

第 68 条 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本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关的议事程序，但是：

- (a) 附属机关主席可以行使投票权；
- (b) 任何决定必须在有附属机关成员过半数的代表出席时才能做出。

XVIII. 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的参与

第 69 条 观察员

1. 按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获得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届会和工作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经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认可或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 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到的代表也可以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参加附属机关的讨论。

第 70 条 其他与会者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已向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及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其指定的代表：

- (a)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各次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 (b) 收到正式文件的复印本；
- (c) 经主席邀请并在会议同意的情况下，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在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 (d) 在有关附属机关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在附属机关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第 71 条 无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在会议开始时，主席在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邀请无观察员地位的非当事国指派一名代表参加会议的工作。会议可以核准指派的代表作发言。

第 72 条 书面发言

本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70 条和第 71 条所述的指定代表所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向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的代表提供，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涉及该非政府组织特别熟悉的问题。书面发言不应以会议经费印制，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XIX. 修正

第 73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以在主席团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